

**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玉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为委托人实现了理想的投资收益。在产品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在新的监管环境使产品更加良好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司决定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

- 1、由于产品成立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正回购增加加入投资范围,将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由“5%-100%”修改为“0%-100%”,同时删除了“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和“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的相关限制。根据投资范围修改相关估值条款。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删除原合同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条款。
- 3、将产品存续期修改为“无固定存续期限”。



4、由于产品成立以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约定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并明确自有资金由于被动超限的退出规定和方式。

5、将管理人主体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于管理人实际未发生变化，本条修改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将合同中需报告中国证监会的事项调整为目前的监管政策约定的报告方式。

7、其他相关信息的更新，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合同变更的对应修改。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请投资人关注。

四、合同变更的程序

管理人在本合同内容变更的公告当天同时以网站公告和书面（如挂号信）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征询期间”）以电子邮件或临柜等方式回复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且在公告15个工作日内不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15个工作日期满后的

首个开放退出期退出；也可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临柜方式与管理人签订强制赎回协议，由管理人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首个工作日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合同变更于征询期间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需签署变更后的电子合同。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021-385658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